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5 年度缙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林业案件
技术鉴定项目

项 目 地 点：浙江省缙云县

采 购 单 位：缙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 担 单 位：浙江山禾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缙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浙江山禾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25 年度缙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林业行政违法案件鉴定项目（项目编号：丽中兴 2025-08 号）通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确定由乙方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事先要求，林业行政违法案件鉴定项目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内容合同：

1. 中标内容

甲方相关林业行政违法案件鉴定事项部分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理，由乙方通过技术规范进行鉴定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林业鉴定意见、作业设计方案报告，为林业行政执法作证据材料和技术支撑。

2. 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 1 年（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林业案件鉴定费用为 3000 元/个案件，具体金额以林业案件鉴定实际数量结算。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甲方指定的时间，刑事案件鉴定在受委托后 48 小时内提交鉴定成果、行政案件在受委托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鉴定成果。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缙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执法中队。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 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电子数据以及电子档案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成果交付及验收

6.1 刑事案件鉴定必须在受委托后 48 小时内提交鉴定成果。

6.2 行政案件需在受委托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鉴定成果。

6.3 提交的鉴定成果中根据面积不同提供 1:500、1:1000、1:2000 的实测图纸,同时提供 1:5000 或 1:10000 的使用林地现状图。

6.4 鉴定结论书内容要求规范、鉴定报告书正文按《公安机关鉴定工作规则》中规定的“绪论、检验、论证、结论”四个部份来阐述鉴定过程与结果,对材料来源、提取检材程序的合法性及分析论证过程作细致的阐述。

6.5 乙方负责对破坏林地的现场进行测量和鉴定,并出具林业行政违法案件鉴定意见。

6.6 乙方应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依据出具专业的鉴定意见。

6.7 乙方应按照国家项目相关文件要求,在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6.8 验收如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加以修改纠正,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6.9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及时解决完善相关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7. 付款方式

7.1 本项目是以人工投入为主的服务项目，因此该项目约定不支付预付款，甲方以乙方每次提供合格的鉴定成果作为支付依据，按月支付合同款项，次月按实结算支付上一月的合同款项，甲方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价款。

7.2 余款待合同期满支付。

7.3 一个自然年度内按照林业案件的数量计算，年度内未超过合同金额360,000元的，按照实际数量结算。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甲方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原因造成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除外）。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合同生效和解除

11.1 合同经双方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解除

11.2.1 提前解除

11.2.1.1 因甲方特殊原因,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

11.2.1.2 因乙方连续三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除天气原因影响外);或超过十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或提交虚假工作成果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

11.2.1.3 乙方亦可向甲方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月度承包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1.4 提前单方解除合同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 11.2.1.1、11.2.1.2、11.2.1.3 三条。

11.2.2 协议解除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单方解除合同。

11.2.3 自然解除

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11.3、解除后果

11.3.1 单方解除合同,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11.4、不放弃权利

11.4.1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11.5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不用附后)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投标文件(不用附后)

(5)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7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 其他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甲方（盖章）：缙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盖章）：浙江山禾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

地址：青田县油竹街道上村

迎晖路 23 号

马车桥头 3 号别墅

代

表：

代

表：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